



最高法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引导家长“依法带娃” 切勿以爱之名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专题,发布2023年第二批6件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旨在加强全社会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家长“依法带娃”。

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最高法第一庭庭长陈宜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了典型案例的4个特征以及典型案例所回应的相关情况。

“本批典型案例的第一个特征是明确被抢夺、藏匿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子女也是家庭暴力受害人。”陈宜芳说。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陈宜芳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不仅侵害了父母另一方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而且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特别是身体暴力,不仅会对其心理产生巨大冲击,还可能因被迁怒、误伤等原因受到身体伤害,长此以往甚至可能形成“以暴力解决一切”的错误观念,对其成长有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

上接第一版

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体验行”时,安徽省全面依法治省办把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中法治环境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市,均列入体验重点,邀请智库专家、体验官和新闻媒体参加,采取亲身办、代理办、陪同办、零距离、心连心、实打实地体验当地营商环境,通过走访座谈、随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掌握当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际情况。

体验的重点问题包括,涉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备案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审核;体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涉企服务跨部门联办、多事项集成的一件“事”办理,公共政策发布、解读、宣传、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和公开,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落实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整治,行政机关履行给付义务问题清单化解,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政法机关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设,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法治体检”服务、涉企普法活动,法治民企建设,企业合规指导服务、公证利企便民举措等。

“体验官们主要从市场主体的视角体验各地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包括有效制度供给、行政执法监督、政府履约践诺、法律服务保障等,‘沉浸式’体验办事流程,‘把脉’政务服务,对当地营商环境进行全流程接触,全过程体验,全方位评价,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政务服务质效再提升。”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安说,体验官履职的同时,也在政府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之间搭起了一座可感可触的“连心桥”,拓展了政企之间良性互动渠道,精准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量。

体验转化为效能

“我们还通过参与安徽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上企业留言反映问题的调查,了解企业诉求,认真寻找问题存在的根源、解决的办法,持续跟进诉求办理情况,用体验官第三方身份赢得信任,推动问题的解决。”安徽省全面依法治省办选聘的体验官,合肥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军豪说。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用法治的力量推动问题解决。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安徽各地积极建立“回应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的良性循环机制,聚焦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打造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和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接续创新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无感”监测,建立起“真实感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营商环境闭环管理机制。

今年,池州市启动证明免交、证照免带、办事免跑、政策免申、轻微免罚“五免”之城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减材料、减证明、减跑路、减时间、减乱为“五减”行动,实现优底层、优协同、优赋能、优效能、优满意“五优”效应,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是构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经典之作。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法治化营商环境体验行“等于是对全省各地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了一次‘体检’,土壤‘肥瘦’的检测,精准找到制约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的瓶颈问题,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环节综合施策,靶向发力,推动以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为引擎,聚焦行政立法,聚力政府诚信,聚焦行政执法,聚合法律服务,全面落实省委“思想大解放、环境大优化、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任务大落实”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 and 满意度。”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罗建华说。

第二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举行

本报武汉11月27日电 记者刘欢 通讯员蔡蓓 11月25日至26日,第二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在湖北武汉举行。

本届论坛以“长江流域治理法律保障研究”为主题,设置主旨演讲,集中交流及3场分论坛活动,与会专家、学者和嘉宾发表真知灼见,碰撞思想火花,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和长江流域治理现代化提供最新理论成果支撑与实践智慧保障。

本届论坛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长江海商法学会、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会联合主办,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提供学术指导。《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章程》在会前发布。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谢婷婷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聚焦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以司法建议为抓手,源头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精准把脉 护航乡村振兴“发展路”

“这份司法建议给我们的启发很大!以后我们在处理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工作中,一定会多加注意,防止此类纠纷再次发生。”

近日,集美法院收到了来自集美区某村民委员会的司法建议回函。

该村委会缘何向法院回函,还要追溯到今年年初的一起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件。

该案中,村民许某实际家庭承包土地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出现不一致情况,导致其在实际耕作的承包地被征收后未能享受征地补偿款,许某遂诉至法院。

经审理,集美法院查明症结在于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存在登记错误,而村委会未结合实际情况,仅依据错误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征地补偿款。

承办法官以该案为突破口,深入探寻解决之策。

“解决问题在于两个关键,一个是核实承包合同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否一致,另一个是仅在证书登记错误的情况下能否依据正确合同发放征地补偿款。”承办法官介绍说。

集美法院随即围绕纠纷关键点,发出司法建议。该村委会诚恳采纳了相关建议,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该司法建议是集美法院抓前端预防,推进诉源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尝试。

该村委会已就该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协助村民更正登记错误的证书,从源头防止此类纠纷。

对症开方 激活创新创业“强引擎”

“为法院高效解纷点赞!知识产权保护对我们内容创作者太重要了!”

线上调解室内,大连某有限公司与某机关单位签订诉前调解协议,一起知识产权纠纷圆满化解。

据了解,该案系大连某有限公司诉某机关单位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该机关单位在微信公众号运营中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不到位等问题。

“在沟通中,我们了解到该机关单位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情形和法律规定不明晰,未意识到公益性并非知识产权侵权的免责事由。”该案承办法官说。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企业的创新源泉。为此,承办法官决定立足该案,深入挖掘该机关单位其他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点。在接受该机关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相关咨询时,承办法官发现类似问题也存在。

为从源头防止此类纠纷,促使机关事业单位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集美法院针对该侵权风险点,对症开方,向该机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我们主要围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侵权风险防范、长效工作机制三方面给出司法建议。”承办法官表示,机关事业单位承担着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职能,应积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合法、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图文、音乐等常见元素风险筛查。

“我们会正视问题,深化建设原创内容采编、激励和保障机制,让活跃生动的新媒体传播内容既人民、也无杂音。”

目前,该机关单位已建立新媒体采、编、播、发各环节风险筛查机制,并通过法律顾问把关合同条款等方式加强对委外创作事项的监督。

以司法建议为抓手,深挖知识产权侵权潜在风险,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集美法院的探索从未止步。

今年,集美法院还与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并联合集美区工商联,推动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联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跟踪问效 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

“请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坚守安全底线,不让大货车之祸重演!”

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会议室内,集美法院联合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以典型案例释法,为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原来,今年6月,集美法院在审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中,涉案肇事车辆购买商业险金额过低,无法全部覆盖该案的损害赔偿金额,且肇事司机存在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超车、逃逸等交通违法行为。

为整治涉货运企业人身损害交通事故多发问题,集美法院对该类案件进行排查梳理,分析共性问题,并向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从强化驾驶员安全培训、企业风险防范意识、行业内部监管三方面入手,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

收到司法建议后,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高度重视,以此为契机,分析近期排查货运企业安全隐患及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情况。

“事关百姓安全出行,‘两客一危一重’企业一直是我们高度关注的对象,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向我们提出宝贵建议,为我们提升辖区安全生产水平提供了助力。”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回函表示,将重点围绕监管、帮扶、宣传等工作,定期排查整治企业安全隐患,加强常态化管理和宣传机制,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法院合力推进平安建设。

活中积累的压力和负面情绪不自主地宣泄到孩子身上。”陈宜芳说,这些身体、精神侵权行为,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名为“爱”实为“害”,必须在法律上对该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不仅如此,人民法院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家庭暴力行为基础上,还通过责令施暴人接受矫治,对施暴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给父母“上课”。从根源上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结合少年审判工作经验,陈宜芳提示说,每个孩子都是需要被尊重的独立个体,他们享有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基本民事权利。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时,父母要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以恰当的方式引导、教育子女健康成长。

“最高法一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陈宜芳说,今年6月,最高法调整少年审判工作机制,实行“三合一”管理,依托民一庭运行,进一步强化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在审判理念上,继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加强能动司法,促源头治理,努力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

本报北京11月27日讯



连日来,安徽省南陵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增强中小学生对“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意识。图为近日,民警向南陵县三里镇中心小学学生介绍新型毒品的危害。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轻微刑事案不起诉不等于“一放了之”

河南济源检察探索“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模式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自愿申请参加社区卫生清洁服务活动,每天服务时长不低于3小时,总时长30小时……近日,河南省济源市某社区居民张某在10天内参加完社会公益服务后深有感触地说:“做公益得到的是别人的尊重,干违法的事儿带来的是后患。”

张某一起轻微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因酒后驾驶被查处。济源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其犯罪情节较轻、危害性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拟对其作不起诉决定,但需根据其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表现,再决定对张某是否起诉。

济源市检察院调研结果显示,近年来,随着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轻微刑事案件比重逐年攀升。2019年至2022年,由该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数,分别是692件、812件、1004件、922件,一些轻微刑事案件嫌疑人被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

“随着相对不起诉人数的逐年增加,相对不起诉释放了司法善意,彰显了司法温度,促进了社会和谐,但也伴随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旦作出相对不起诉,嫌疑人就不再受到刑事处罚,单纯的不起诉无法激

发其悔过之心。”济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磊说。

“轻微刑事案件免刑不免费,不起诉不等于‘一放了之’。”郑磊坦言,为了避免产生“放纵犯罪”的误解,以看得见的方式让社会公众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更加直观的感受,又让被不起诉人真正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检察机关通过走访、座谈,最终确定以社会公益服务补偿机制为突破口,创新探索,轻微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非刑罚处罚机制,让更多的群众受到警示教育,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济源市检察院召开包括宣传、公安、街道、社区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公益服务项目、监管责任、考核标准等充分沟通,会同市文明办签订《关于轻微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补偿的实施办法(试行)》,作为开展社会公益服务的制度保障,明确针对办理的酒驾、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盗窃等所有认罪认罚拟作相对不起诉案件,经嫌疑人自愿申请,由检察院向文明办发出《协助开展社会公益服务补偿函》。在考察环节,文明办接到检察院协助函后,按照谈话、学、考、签、派、审等流程,与嫌疑人签订社会公益服务承诺书,按照属地就近原则,结合嫌疑人实施犯罪的具体类型、身份、

居住地、个人专长等,确定其参加清洁家园、文明劝导、交通整治、敬老帮困、普法宣传等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社会公益服务并被考察合格的,济源市检察院依法启动相对不起诉工作程序,将社会公益服务开展情况作为评价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悔过自新、社会危险性的考量因素,是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参考。该机制实施以来,共有208人参与了社会公益服务,目前已对207人作不起诉处理,无一人重新犯罪。

济源市文明办主任刘宪宗评价说:“社会公益服务深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采取灵活、多样的非刑罚处置措施,将惩戒、教育、改造、挽救相结合,让行为人在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过程中,促进法治意识入脑、入心,全方位、立体化、沉浸式感受法治的力量,从源头去除行为入违规违法念头,降低再犯风险,让更多群众感受到检察担当和检察作为。”

“通过社会公益服务,可以让被害人、被害单位、公共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进而消除对抗心理,促进矛盾化解,修复社会关系,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促进和谐稳定,激活基层治理新效能。”济源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说。

不断释放良法善治新动能

策这个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的起点和重点。

出台《云浮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全面实行司法行政、审计前置审查,固定列席会议重要议题机制。主动加强与清华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的法治政府建设合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库引入高校专家学者、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培训覆盖市县镇“一把手”。

云浮要求所有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从2021年的56.34%提高到目前的93.5%,全市行政复议纠错率从26.29%下降到目前的

11.45%,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从32.6%下降到目前的4.01%。云安区副区长、云安公安分局局长阎文乾对专题学法深有体会:“‘拍脑袋’决策不存在了,有效避免了重大失误。”

学习《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后,云浮谋划了一项惠企举措——“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该机制有效破解了交叉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扰企问题。

不止于此,云浮创新开展“云商、书记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党政主要领导在全省率先向社会公布手机号码,示范带动县(市、

区)和镇(街)“一把手”掀起“亮码”行动,保持法治化营商环境“时刻在线”。

对于镇街一级来说,专题学法制度不仅让基层行政执法能顺利接住下放的事权,还关乎政府权威。云安区高村镇镇长陆瀚军说,如果不是学习了城乡规划法,许多基层工作人员不清楚还有城市控制性规划,以往为了平息纠纷,曾出现承诺给予建房用地,却在报批时因控制性规划无法获批,导致影响政府形象的情况。如今,通过学习,基层工作人员遇事先找法的意识已逐步形成。

一场场专题学法既有理论思考,也有鲜活实践,为云浮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治支撑。